

貸款委任契約書

立委任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受任**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為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公司, 商品分期, 或各類相關單位**辦理各項貸款，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同意條件如後，並以共同遵守。

甲方委任乙方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相關各項之業務，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委任之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三十天止，經雙方同意得延展之。

第二條 約定之報酬

信用貸款其報酬依該機構核準貸款金額之 10 % 支付予乙方顧問費，諮詢作業費 3,000 元

機車貸款, 商品分期, 汽車貸款或其他類貸款其報酬依該機構核準貸款金額之 10 % 支付予乙方顧問費，甲方應於撥款當日付清，支付乙方承辦業務之報酬，(前述乙方報酬不包含各項手續費, 開辦費, 保險費..... 等或其他名目費用)

第三條 違約條款

甲方若有以下事由之一，即視為甲方違約，乙方可以已完成貸款業務結案，

甲方並同意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付給予乙方。

1. 委任期間，甲方自行向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2. 委任期間，甲方另行委任他人辦理相關業務。

3. 甲方無正當理由中止委任或拒絕配合辦理各項作業經乙方催告仍未履行者。

4.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銀行貸款當日至核准銀行完成貸款契約對保手續，若甲方因個人因素不願至核准銀行簽立貸款契約對保手續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無法完成所有手續時，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甲方需自行與銀行協商，但甲方仍應支付委託貸款之服務費予乙方。

甲方應依乙方指示備齊並提供相關申辦文件予乙方授權代為處理貸款所需申辦之相關事項。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非業務需要不得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處理事務。

第五條 聯徵資料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業務需要授權金融機構查詢甲方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相關紀錄。

第六條 契約變更及終止

本契約內容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之終止，當事人之一方需於5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經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違反者視同違約，依第3條約定辦理。

第七條 甲方同意並保證提供乙方辦理貸款業務所需文件，如扣繳憑單、薪資證明等.. 資料，其內容均屬事實，且經甲方確認無誤；若有不實或偽造之處，甲方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契約內容經由甲、乙雙方同意，並願以通訊方式簽訂，其效力視同現場親簽委任。

立委任人(甲方)：

受任人(乙方)：hen 好貸理財顧問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統編：90878374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25 號 2 樓(實體店面, 歡迎親臨辦

理)

電話：

公司電話：02-5569-2233 分機

行動：

地址：